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633號

聲 請 人 黃美鶯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黃慶銘之姊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113年12月25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為證。然經本院發函請聲請人釋明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，是否有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，聲請人於114年1月15日之陳報狀中表示，其於113年8月24日接到其姊黃美娥通知被繼承人死亡消息，因行動不便未出席被繼承人之喪禮等語，有陳報狀在卷可參。按首揭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本件被繼承人無子女、父母早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姊，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時間，是聲請人既於113年8月24日知悉被繼承人黃慶銘死亡且成為其繼承人，理應於113年11月25

01 日前（113年11月24日為假日，順延一日）向法院聲明拋棄
02 繼承始為合法，其遲至113年12月25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
03 承權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
04 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